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鯨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敏

被告 奧森文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
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3,177元（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